

解釋 哥林多後書二章六節 的典範轉移

——馬丁路德的見解
已經過時了嗎？



研究中心主任 / 蔡麗貞

學歷 / 國立政治大學(B. A.)、中華福音神學院(M. Div.)、亞洲浸信會神學院(Th. M.)、University of Aberdeen (Ph. D.)

經歷 /

曾任：台北靈糧堂傳道、教育執事、神學院兼任老師；香港中國神學研究院出版部特約編輯；本院出版社主編、主任
現任：本院專任老師；研究中心主任

著作 / 《主流與非主流》；《以賽亞書、- 每日靈糧舊約系列》；《十字架討厭的地方》；《基督徒的搬家哲學》；《以斯帖記 - 每日靈糧舊約系列》；《我信聖而公之教會》

「字句叫人死，精意叫人活」是釋經學的著名標語。有學者說，哥林多後書是註釋家的樂園，也是絕望的園地（注 1）因為此節經文是了解保羅思想的重要經文，卻又極易產生誤導作用。

如果說上下文是釋經的關鍵，則哥林多後書三章 6 節應該是最佳的範例。釋經史中，對此節有兩極化的解釋。將「精意」解釋為「寓意解經」（allegorical interpretation）者，俄利根乃始作俑者；相對地，「字句」被解釋為「字面解經」（literal interpretation）。此對比模式成為初代與中世紀教會的主流解釋。期間雖然有少數有卓見者力挽狂瀾，如初代的安提阿學派，卻仍抵不過時代的潮流，直到宗教改革時才見趨勢的扭轉。馬丁路德將「字句」與「精意」分別解釋為律法與福音。「字句叫人死」是因為摩西律法命令人作無法作到的，即行為稱義的途徑，結果是死路一條；「精意叫人活」則是指福音應許人生命、聖靈的能力。亦即，「字句」與「精

意」是代表兩種拯救方式，或神學上涇渭分明的時代。改教家這種神學性的解釋自此成為這四百年普世公認的明確意義。

保羅與律法的研究之典範轉移

1987 年美國三一神學院教授 Douglas Moo 指出，學術界近十年來對保羅與律法的研究，已經有典範轉移的現象，並主張保羅對律法的解釋可能是現在新約學術界最爭論性的問題（注 2）。所謂典範轉移，主要是指保羅對律法的態度並不像改教家所說的那麼負面（注 3）。1977 年英國牛津大學釋經學教授 E. P. Sander 的著作 *Paul and Palestinian Judaism* (Philadelphia: Fortress) 是有關保羅的律法觀之研究的分水嶺。Sander 認為保羅所反對的猶太教並非靠行為稱義的律法主義（non-legalistic）；保羅當代的猶太教倚賴恩典的程度不亞於早期的基督教，以色列人認為人在神面前的地位是基於立約關係

(covenantal nomism)，此約要求人順服誡命，而此順服也非以色列人賺取來的。E. P. Sander 認為保羅從未明顯宣布律法是無法執行的（注 4）。過去的傳統認為，保羅信主前曾歷經靠行律法討神喜悅之苦，信主以後卻屢遭猶太教的對手之挑戰，欲將律法的軛再度加諸基督徒身上。一旦這理論被質疑，保羅的律法神學需要重新洗牌。雖然 Sander 之說遭受不少批判，但似乎已經形成新的趨勢與典範，從宗教改革以降的傳統說法遭遇前所未

有的挑戰；而後者仍堅持路德的觀點比廿世紀的學者更接近保羅的思想。儘管眾說紛紜，「字句」與「精意」對比模式的確是了解保羅的律法觀之鑰匙。

德國杜平根（Tübingen）大學神學院新約教授 Peter Stuhlmacher 拒絕改教家從系統神學的角度解釋哥林多後書三章 6 節，他自己則選擇從聖經神學著眼。所謂律法與福音的對比不是兩種拯救方式，而是神在兩個階段的救恩歷史之啟示方式。律法是代表基督降生前的信心，根據羅馬書三章 27 節，猶太人可誇之處不在「立功之法」(the Law of works)，而在「信主之法」(the Law of faith)，亦即，透過五經對神的慈愛、憐憫與提供贖罪（見出卅四 6；利十六，十七 11）之見證；如今神透過基督的贖罪與聖靈的能力，拯救所有人類，也釋放律法脫離罪的轄制，恢復律法原先在伊甸園的功能（注 5）。Stuhlmacher 顯然接受 Sander 的觀點，予舊約律法在救恩歷史中正面的角色。

曾在 Tübingen 接受 Stuhlmacher 指導博士論文的 Scott J. Hafemann 也依循此路線，認為保羅在哥林多後書三章的解經與對律法的評價並不違反舊約的原意，早在西乃之約時（出卅二至卅四章），已經顯示以色列人的硬心，舊約的先知也已預告另外需要新的約（耶卅一章；結卅六章）（注 6）。舊約與新約並不是對立、衝突的啟示。

Hafemann 引用 Moo 與 J. A. Sander 的說詞，認為哥林多後書三章六節「字句」與「精意」的解釋已經典範轉移，雖然遭遇不少批判之聲，但是已經形成多數派的立場。傳統的宗教改革家的說法已經迅速失勢（注 7）。

然而筆者並未如此悲觀，不但是馬丁路德對此節的解釋模式並未被全然取代（注 8），所謂基督「終止」舊約律法的「正統路德宗」(Lutheran Orthodoxy) 是否即代表路德本人的立場，以及律法的暫時意義說(temporal

meaning of the Law)已經過時，仍待澄清。即便保羅對律法的態度也仍眾說紛紜，所謂新典範陣營內也有許多分歧，尚無絕對的典範代表（注 9）。

如 Stuhlmacher 所言，哥林多後書三章 14 節是保羅解經的基礎：「但他們的心地剛硬，直到今日誦讀舊約的時候，這帕子還沒有揭去。這帕子在基督裏已經廢去了。」由於帕子使以色列人眼瞎，無法正確讀舊約，唯有在基督裡才能正確了解律法。Stuhlmacher 認為保羅的基督論經驗 (christological experience) 支撐著他對律法與對舊約的解經（注 10）。Stuhlmacher 的老師 E. Käsemann 則認為，從哥林多後書三章 6 節「字句」與「精意」對比模式所導出的解經標準 (hermeneutic criterion) 是因信稱義的神學原則（注 11）。筆者實在看不出這與馬丁路德的說法有何差別。聖經神學的進路雖然著眼於救恩歷史的發展脈絡，較為客觀、具體，但是系統神學是從宏觀的信仰告白著眼，取決人性的共通問題。不論是舊約的以色列人，或新約的哥林多教會，基督或因信稱義是人類的唯一出路。因此理想的系統神學進路應該也是由聖經神學或歷史神學歸納而出（注 12）。

Käsemann 指出保羅的中心信息 (central message) 與神學性解經 (theological hermeneutic) 以「字句」與「精意」對比模式獨特地結合在一起（見於羅二 27-29，七 6；林後三 6）。近代學者的困難不在於「字句」與「精意」對比模式之意思 (meaning)，而是找出此「字句」與「精意」對比模式與保羅如何詮釋舊約的相互關係。Hafemann 認為 Käsemann 甚至已經進一步地建立起學術圈的共識，那就是「字句」與「精意」對比模式是指：神在摩西律法中具體的旨意，卻被猶太傳統誤導成行為的要求（使 Law 變成 letter）；而福音 (Spirit) 則重新發現這遺失的旨意。換言之，「字句」與「精意」對比模式的「意義」(significance)，是從基督的角度來讀舊約的經文，使律法條文轉換為應許。換言之，「字句」與「精意」對比模式總結了保羅的神學原則：基督是區別律法（行為）與福音（信心）的鑰匙（注 13）。

筆者仍然認為，這樣的觀點仍然在馬丁路德劃時代的真知灼見範疇中。前述 Hafemann 或 Käsemann 所謂學術圈的新共識，在馬丁路德的思想中並不缺乏；即便路德對律法的觀點有時偏向負面，但是主要是針對律法、行為在救恩中扮演的角色；路德並未否認律法的功能，或者舊約中蘊含的恩典信息，正如保羅對律法的態度一

樣。

注釋：

1. Ralph P. Martin, *2 Corinthians*, WBC Vo. 40, 1986, p. x.
2. Douglas Moo, "Paul and the Law in the Last Ten Years," *SJTh40* (1987) , 287-307.
3. 見 *Paul and Palestinian Judaism*, pp. 59, 100, 180.
4. E. P. Sander, *Paul and Palestinian Judaism*, pp. 21-27.
5. Peter Stuhlmacher, "Paul's Understanding of the Law in the Letters to the Romans," *Svensk exegetisk årsboook* 50(1985), pp. 97, 99.
6. 此博士論文後來出版成書，見 Scott J. Hafemann, *Paul, Moses, and the History of Israel: The Letter/Spirit Contrast and the Argument from Scripture in 2 Corinthians 3*. J. C. B. Mohr(Paul Siebeck), 1995; 美國版 Peabody: Hendrickson Pub. Inc., 1996.
7. *Ibid.*, pp. 7, 15.
8. Cf. Douglas Moo, *op. cit.*, 306.
9. 有關保羅對律法的態度，J. A. Sander 曾列出十八種不同立場。"Torah and Paul," in *God's Christ and His People*, FS Nils Alstrup Dahl, ed. J. Jervell and W. A. Meeks, 1977, pp. 132-140. See S. J. Hafemann, *Paul, Moses, and the History of Israel*, p. 15, note 60. Moo 謂保羅的律法觀是保羅最錯綜複雜、糾纏不清的神學議題，至今始終無定論。 *op. cit.*, 305.
10. P. Stuhlmacher, *Vom Verstehen des Neuen Testaments, Eine Hermeneutik: Grundrisse zum Neuen Testament*, NTD Ergänzungsreihe 6, 1986 2, p. 68.
11. E. Käsemann, *Paulinische Perspektiven*, 1972 2【英文版：“The Spirit and the Letter,” *Perspectives on Paul* (1971)】，p. 282. See S. J. Hafemann, *op. cit.*, p. 19
12. Douglas Moo 的“Paul and the Law in the Last Ten Years”該篇文章最後的結論即指出：想了解保羅對律法的真正教導，則需尋求整合神學架構 (theological framework) 作為整合模式。雖然釋經 (exegesis) 常被迫嵌入神學框架中而受到扭曲，為求教義統一而犧牲解經；但是釋經若未找到或達成更大的整合模式，就尚未完成使命。一旦建立此一模式，則公正地處理保羅與律法議題的眾多資訊將指日可待。 *op. cit.*, 306-307.
13. S. J. Hafemann, *op. cit.*, pp. 18-19.